鄂州市华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

华容市监列严告字〔2024〕第60015号

袁志军：

本局收到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3）鄂0703刑初88号，你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被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刑罚并处罚金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　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[2016]33号）的规定，你的行为属于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，应当实施联合惩戒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，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”，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:高菡 孙向泽 联系电话:027-60699296

　　联系地址:鄂州市华容区兴华路东侧

鄂州市华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